

身边事与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民法典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大到开公司、签订合同，小到物业管理、民事纠纷，人一生中的每一个民事行为，都与之息息相关。

民法典将怎样影响我们的生活？《民生周刊》邀请中国政法大学律师学研究中心研究员祁治军、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张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周书博、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中校，结合典型案例，一起探讨民法典与百姓的日常。

□ 《民生周刊》记者 张兵



祁治军

中国政法大学律师学
研究中心研究员

婚内出轨致离婚，受害方可多获赔

案例：

热播剧《三十而已》中，女主角顾佳作为全职太太，全身心扑在家庭中，最终却因丈夫出轨而离婚。为她惋惜的同时，不少人存在疑问，全职太太、家庭主妇离婚时如何进行财产分割？她们在抚育子女、照顾老人上付出的明显比丈夫多，能要求丈夫给予补偿吗？

释法：

根据现行婚姻法第40条之规定，一方主张离婚家务补偿，必须以夫妻双方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为前提。但由于现实生活中，大部分中国家庭实行的是夫妻共同财产制，这就使得婚姻法第40条所规定的家务劳动补偿制度长期处于休眠状

态，难以被唤醒。

民法典颁布实施后，这一状况将得到改变。根据民法典第1088条之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

当然，民法典第1088条保护的不仅是全职太太，还有“家庭主夫”。无论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承担家务劳动较多的一方是妻子还是丈夫，离婚时都可以得到家务劳动补偿的救济。至于具体补偿金额，民法典并未规定标准，一般应先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时，再由法院判定，一般会依据夫妻一方家务付出的多少、另一方的支付能力、双方婚龄长短及当地经济水平等因素确定补偿金额。



周书博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高空抛物如何厘清侵权责任

案例：

某日傍晚，老王在小区快走锻炼，路过5号楼时突然天降酒瓶，砸在老王肩上。后经鉴定，老王右侧锁骨骨折，定为九级伤残。老王将5号楼3楼以上的46户居民，一起作为被告告上法庭。

释法：

根据现行侵权责任法第87条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

法院认为具体侵权人难以确定，除其中6户无人居住外，其余40户未能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判令该40户共同补偿老王各项损失18万元，平均下来一户为4500元。作为被告的居民很不理解，认为自己没有侵权，也常被楼上丢垃圾行为所扰，向物业反映多次，都没能妥

善解决，没想到现在自己成了被告。

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民法典第1254条做了改变，虽然仍规定“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但同时增加3项规定，保障无辜者权利。

一是规定在查到侵权人后，承担了补偿责任的无辜者有权向侵权人追偿；二是规定建筑物管理人没有尽到安保义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促使建筑物管理人积极履行安保义务，降低高空抛物发生率；三是规定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这样一来，无辜者除了像以前一样自证清白外，还可以通过拥有高超侦查技术手段的公安机关来证明自己无责。

相信随着民法典实施，高空抛物恶行会得到有效遏制，没有实施侵权行为的人最终不必承担不属于自己的责任。



张科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
法院法官助理

代位继承修改有助于传播孝文化

案例：

王某的父母在王某爷爷奶奶去世后也去世了，王某的大伯为了照顾王某终身未娶。王某成年后，以孝顺报答大伯的恩情。大伯不幸离世后，大伯的遗产王某能否继承？

释法：

代位继承作为法定继承制度的一

种补充制度，能够很好解决法定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所出现的遗产继承问题。现行继承法第11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依据该条款的规定，只有被继承人有子女的情况下才可能产生代位继承，但在被继承人无子女的情况下，可能会产生其财产无人继承的困境。

民法典扩大了法定继承人的范围，新增了关于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也可以代替其父母承受被继承人遗产的内容。

民法典第1128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被继

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

民法典关于代位继承的修改，汲取了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既有利于孝文化的传播，也保障了私人财产权的继承流转。

“自甘风险”条款利于校园体育活动



刘中校

北京市华泰律师
事务所合伙人

案例：

以前的学校运动会有撑竿跳、三级跳、标枪、铅球等项目，现在这些危险性大的项目都取消了，原因是担心学生安全问题。一旦学生在运动中受伤，校园体育的组织者通常会跟着“受伤”。有时，即便学校无责，仍要承担人道主义补偿，这种“伤不起”现象，成为制约校园体育活动的的一个隐形绊脚石。

释法：

民法典“自甘风险”条款对文体活动中出现意外的各方责任加以界定，根据民法典第1176条的规定，“自甘风险”指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发生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除外。

民法典第1186条规定，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发生没有过错的，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双方分担损失。民法典避免了对公平原则的扩大使用，规定适用公平原则的，应根据法律的明确规定；法

律未明确规定的，行为人对损害发生没有过错的，无需分担损失，即无需予以补偿。

“自甘风险”条款不仅是我国立法水平的创新和进步，也有利于保护其他参加者的利益。这一条款的基础在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能力、有义务对其个人的行为负责。

文体活动本身就具有风险，苛刻地要求参加者在活动过程中，确保自己正常、合理的行为不会导致其他参加者损害的（如传球时，球员先考虑自己传球的行为是否会弄伤队员），不利于文体活动的发展，与文体活动的性质和目的相冲突，且任何参加者均无法确保自己正常、合理的行为不会导致其他参加者损害。

行为人明知该文体活动有风险的情况下仍自愿参加的，其对该风险系明知的，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导致损害的，其他参加者对受害人的损害发生无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无需承担侵权责任。✎

编辑：赵慧 美编：陈荔